

# 公 告

## 學生宿舍 111 學年度續住生暑假期間倉庫寄放個人物品及寢具規定：

- 一、因本校學生宿舍倉庫空間及人力有限，僅能提供 111 學年度續住生暑假期間寄放個人物品(含男、女生宿舍已申請核准之續住生及女生宿舍 111 學年度舊生續住生第 1 次抽籤，抽籤序號第 1~150 號正取及第 151~180 號備取)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已依歷年經驗預估備取續住生較有機會之遞補人數，為方便備取生遞補，提供暫時寄放個人物品及寢具之空間，惟仍需視正取續住生自願放棄住宿情況，不保證可以續住，並提醒大家，依據 111 學年度舊生續住生第一次抽籤(1 抽)規則，若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仍未遞補上者，備取序號失效。
- 三、每位續住生寄放個人物品(最多 3 件)及寢具(最多 2 件)時，須向學生宿舍管理室登記寄放件數(每人總計最多 5 件)，並依指定位置整齊放置，同時於放置時需檢查包裝是否符合規定：
  - (一)寄放個人物品類：

需使用行李箱、紙箱、整理箱或經學生宿舍管理室核可之包裝材料承裝物品(各分別計算 1 件物品)，並明確標示姓名及電話，此項每位續住生最多可寄放 3 件物品。
  - (二)寄放棉被及睡墊等大型寢具類：

需用其原本之包裝袋、棉被袋、塑膠袋、紙箱或整理箱等包裝妥善(各分別計算 1 件物品)，並明確標示姓名及電話，此項每位續住生最多可寄放 2 件物品。
- 四、請勿放置易碎物品及貴重物品，若有損壞或遺失等皆須自行承擔風險(學生宿舍僅提供寄放空間，不負保管責任)。
- 五、不可寄放食品、動、植物(含盆栽、泥土)及會腐爛物品，以避免植物死亡、孳生蚊蟲及腐爛。
- 六、倉庫開放領取行李的時段：自 111 年 8 月 27 日(六)08：00 起。
- 七、若有違反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依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予以扣住宿成績 1 分，並列入 111 學年度住宿成績計算：
  - (一)因放置個人的物品導致場地髒亂，未負責將其清理乾淨。
  - (二)包裝不符合規定(如未包裝妥當)。
  - (三)寄放之個人物品未清楚標示姓名及電話者。
  - (四)違規放置動物、植物(含泥土)及會腐爛物品。
  - (五)開學兩週後(111 年 9 月 5 日 17：00 前)無故仍未領回個人寄放之物品者(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兩週內領回者，請事先洽宿舍管理室申請)。
- 八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